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4年9月1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

4.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附：王海民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

王海民先生简历

王海民，男，196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曾任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火电建设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新疆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副总工程师、火电建设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新疆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副院长）；国家电投华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部副总经理、副主任兼国家电投集团光伏产业创新中心副总经理；国家电投产业协同中心副主任。